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6 年

第 01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規 ◎

- 觀商 1050244804A▲修正「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05
- 財務 1050237096A▲廢止「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05
- 財務 1050237096B▲廢止「花蓮縣電力回饋基金用途及管理辦法」…………… 05
- 人任 1050235641▲函轉教育部訂定發布施行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06
- 教體 1050241499B▲修正「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06

## ◎ 政令 ◎

- 教學 1050246261▲函轉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試行要點」，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07
- 主歲 1050245146▲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第四點、第八點…………… 08
- 人訓 1050241668▲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 年 12 月 28 日 87 局考字第 029417 號  
書函規定，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停止適用…………… 08
- 人訓 1050241862▲有關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年資銜接併計方式建請放寬案 …… 09
- 人訓 1050241667▲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

【接次頁】

【承前頁】

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 年 7 月 5 日 88 局考字第 016364 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09

財務 1050237096C▲廢止「花蓮縣產業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

觀商 1050215377A▲廢止本縣「立州氣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10

觀商 1050215377B▲廢止本縣「富保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11

觀商 1050215377C▲廢止本縣「南焢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12

觀商 1050215377D▲廢止本縣「振義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12

觀商 1050215377E▲廢止本縣「瑾德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13

觀商 1050215377F▲廢止本縣「宏興大理石廠」之工廠登記..... 14

觀商 1050215377G▲廢止本縣「元燦石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15

主歲 1050239169▲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0 點及第 2 點附表一、第 4 點附表二 ..... 16

人福 1050244370▲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 16

主審 1050242930▲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請依規定辦理決算之編造；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16

【接次頁】

【承前頁】

教學 1050232331▲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 17

人訓 1050236172▲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 17

主歲 1050238004▲函頒「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17

教特 1050234216▲轉知教育部函復宜蘭縣政府所詢有關該縣轄內鄉長因罷免案宣告成立，該公所所屬鄉立幼兒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之人員案…………… 19

教終 1050235676B▲訂定「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21

環水 1050246286▲制定「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設置運作管理規定」…………… 23

◎ 公 告 ◎

環空 1050246656B▲公告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24

衛醫 1050244218A▲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案…………… 26

地籍 1050242665A▲註銷本縣陳中浩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6

社勞 1050241558▲公示送達 NGUYEN THI HA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7

社勞 1050238099▲公示送達 TRAN THI THA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7

社勞 1050238085▲公示送達 TRINH HUU PH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7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50238081▲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H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社勞 1050238077▲公示送達 NGUYEN VAN L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社勞 1050238074▲公示送達 PHAM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8
社勞 1050238058▲公示送達 TRINH XUAN QUY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9
文資 1050235944A▲公告「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登錄為本縣 歷史建築……	29
地權 1050240778C▲公告本縣 105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折徵 代金標準……	30
文資 1050239246A▲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本體……	30
文資 1050239244A▲公告「林田圳虹吸式圳道」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1
文資 1050239769A▲公告「掃叭隧道」指定為本縣古蹟……	31
文資 1050239243A▲公告「平林圳過水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32
財酒 1050247281▲訂定本府「106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33
環廢 1050241961B▲招領 105 年第 5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14 部、廢棄汽車 3 部等 1 批計 17 部 ……	38



# ◎法規◎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44804A 號
----------------	---

修正「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花蓮縣東大門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攤位使用費徵收對象 如下：

- 一、固定攤位：指與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訂有攤位使用契約之攤位使用人。
- 二、臨時攤位：因政策、節慶活動、或業務需要，經本府核准，供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短期使用者。

第三條 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固定攤位：每攤每月以新臺幣二千元計收。
- 二、臨時攤位：使用未達三十天者，每攤每天以新臺幣三百元計收；使用三十天以上者，以固定攤位收費標準計收。

第四條 臨時攤位供其他政府機關使用或供民間作非營利使用者，免收攤位使用費。

第五條 攤位使用費應於當期繳納期限內繳清，逾期繳納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條 固定攤位使用本府土地作公共餐飲區者，以實際使用面積計收使用費按月繳納，算式如下：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X 實際使用面積 X 百分之五/十二。  
前項施行日期由本府公告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237096A 號
----------------	---

廢止「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237096B 號
----------------	---

廢止「花蓮縣電力回饋基金用途及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23564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E 號函辦理。（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241499B 號

修正「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附「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花蓮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為實現教育理想，促進教育多元發展、培育本縣優秀體育人才並推廣全民體育活動等宗旨，特設立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及教育處之督導，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學務、總務及專業發展四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與研究、學生成績考查、圖書、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和維護、招生事務、學生學籍及成績管理、課程合作及學生課業輔導等事項。
  - 二、學務處：掌理學生訓育實施、團體活動、群育、學校衛生、學生保健、學生生活輔導、德育等事項。
  - 三、總務處：掌理檔案管理、收發及出納、票據和證券之保管、物品採購、校舍修繕維護、教學環境設施改善、工友管理及財產保管等事項。
  - 四、專業發展處：掌理訓練計劃之擬訂與實施、訓練和競賽紀錄之彙整、運動競賽活動之辦理、體育教學之研究推廣、訓練策略之研究推廣、運動傷害防護、國中小學運動與社會體育之推廣等事項。
- 第五條 各處設下列各組：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設備及註冊二組。
  - 二、學務處：設訓育及生活輔導二組。
  - 三、總務處：設文書出納及事務二組。
  - 四、專業發展處：設專業訓練及研究推廣二組。
- 第六條 本校各處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各

處主任及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第七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主任輔導教師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負責規劃、協調學生輔導工作。

第八條 本校置軍訓教官並得置護理教師，其遴選、介派、遷調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之，其員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和花蓮縣立高級中學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辦理，每班三人，導師由教師兼任之。本校為因應運動專業教學及專長訓練之需要，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運動專業教師，每一專長項目一至二人，最多十人。

第九條之一 本校依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置專任運動教練 2 人，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

第十條 本校置組長、幹事、護理師（或護士）、管理員、書記。

第十一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由縣政府派員專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由縣政府派員專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組成人員及討論事項範圍，依照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訂，報請縣政府核定。本規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前項各職稱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報請縣政府核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4626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臺灣省政府廢止「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試行要點」，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 105 年 12 月 26 日府教文字第 105180061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試行要點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業已試行 2 年期滿。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50245146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953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修正要點」及對照表各乙份。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所轄鄉鎮市公所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41668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7 年 12 月 28 日 87 局考字第 029417 號書函規定，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6052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來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考量假日返鄉省親與家人共居，實屬人之常情，且天然災害之發生，係屬不可抗力，如經機關核實，同意放寬准予停止上班登記。
- 三、復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風災。……」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一、……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



登記。

四、旨揭書函所定情形，已得依前開作業辦法第 13 條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並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4186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年資銜接併計方式建請放寬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132279 號函辦理。
-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基此，代理教師以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為原則。
- 三、復查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79641C 號令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年資銜接時，其任用當年之休假，以聘任前 1 年年終之休假年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於聘任時起核給。
- 四、次查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83049 號函略以，前述所稱「年資銜接」，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 年 8 月 24 日 76 局參字第 21256 號函釋略以，依銓敘部 76 年 6 月 2 日（76）臺華典三字第 97143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如為同 1 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爰教師於甲校服務至 7 月 31 日，復於翌日（8 月 1 日）至乙校報到任教，即視為「年資銜接」。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41667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有關非因公赴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

無法如期返回臺灣本島地區工作崗位者，自 105 年 12 月 20 日得從寬比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8 年 7 月 5 日 88 局考字第 016364 號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6051 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原人事局 88 年 7 月 5 日函釋略以，為因應離島之特殊情況，並免影響公務人員至離島服務之意願，同意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地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三、旨揭原人事局 88 年 7 月 5 日函所定得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之情形，僅限臺灣本島返回離島上班，並未及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惟審酌如發生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時，無論臺灣本島返回離島或離島返回臺灣本島上班者，兩者之交通狀況通常均受到影響（例如機場關閉，往返班機起降均受影響），基於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旨述情形得從寬比照旨揭原人事局 88 年 7 月 5 日函，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050237096C 號

廢止「花蓮縣產業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15377A 號

正本：立州氣體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_高振邦【973 花蓮市大同街 73-3 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統計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廢止本縣「立州氣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辦理。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 105、104 年度工廠校正列為歇業工廠，並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未接獲貴廠提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申請，

爰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廢止貴廠之工廠登記。

四、廢止工廠資料如下：

-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666619
- (二) 廠名：立州氣體廠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廠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七街 2 3 9 號
- (四) 負責人：高振邦
- (五) 產業類別：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 主要產品：乙炔、氧氣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15377B 號

正本：富保企業有限公司\_梁福臨【970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中原路 1 段 1 9 0 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統計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廢止本縣「富保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辦理。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 105、104 年度工廠校正列為歇業工廠，並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未接獲貴廠提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申請，爰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廢止貴廠之工廠登記。
- 四、廢止工廠資料如下：
  -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666624
  - (二) 廠名：富保企業有限公司
  - (三) 廠址：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中原路 1 段 1 9 0 號
  - (四) 負責人：梁福臨
  - (五) 產業類別：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主要產品：通用機械設備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15377C 號

正本：南忻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_黃東基【970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五街 2 1 0 巷 2 0 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統計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廢止本縣「南忻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辦理。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 105、104 年度工廠校正列為歇業工廠，並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未接獲貴廠提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申請，爰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廢止貴廠之工廠登記。
- 四、廢止工廠資料如下：
  -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666731
  - (二) 廠名：南忻企業有限公司
  - (三) 廠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五街 2 1 0 巷 2 0 號
  - (四) 負責人：黃東基
  - (五) 產業類別：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主要產品：其他專用機械設備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15377D 號

正本：振義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_高振邦【973 花蓮市大同街 73-3 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統計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廢止本縣「振義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辦理。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 105、104 年度工廠校正列為歇業工廠，並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未接獲貴廠提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申請，爰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廢止貴廠之工廠登記。
- 四、廢止工廠資料如下：
  -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666732
  - (二) 廠名：振義企業有限公司
  - (三) 廠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南海七街 2 3 5 號
  - (四) 負責人：高振邦
  - (五) 產業類別：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主要產品：其他通用機械設備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15377E 號

正本：瑾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_蔡德皇【970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民治路 1 3 6 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統計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廢止本縣「瑾德企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辦理。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

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 105、104 年度工廠校正列為歇業工廠，並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未接獲貴廠提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申請，爰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廢止貴廠之工廠登記。

四、廢止工廠資料如下：

-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666776
- (二) 廠名：瑾德企業有限公司
- (三) 廠址：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民治路 1 3 6 號
- (四) 負責人：蔡德皇
- (五) 產業類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 主要產品：石材製品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15377F 號

正本：宏興大理石廠負責人\_陳肇興【970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永勝街 2 0 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統計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廢止本縣「宏興大理石廠」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辦理。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 105、104 年度工廠校正列為歇業工廠，並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未接獲貴廠提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申請，爰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廢止貴廠之工廠登記。
- 四、廢止工廠資料如下：
  -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666809
  - (二) 廠名：宏興大理石廠

(三) 廠址：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永勝街 20 號

(四) 負責人：陳肇興

(五) 產業類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六) 主要產品：石材製品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215377G 號

正本：元燦石業有限公司負責人\_吳承育【970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海岸路 191 號】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統計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觀光處

主旨：廢止本縣「元燦石業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0440 號函暨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辦理。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先予敘明。

三、貴公司業經本府 105、104 年度工廠校正列為歇業工廠，並依本府 105 年 11 月 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09606 號函請貴公司陳述意見，並未接獲貴廠提出辦理工廠歇業登記申請，爰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廢止貴廠之工廠登記。

四、廢止工廠資料如下：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666831

(二) 廠名：元燦石業有限公司

(三) 廠址：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海岸路 191 號

(四) 負責人：吳承育

(五) 產業類別：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六) 主要產品：石材製品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交本府，由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50239169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統計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10 點及第 2 點附表一、第 4 點附表二，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894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244370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銓敘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部退四字第 10541770742 號書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5024293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請依規定辦理決算之編造；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50500834A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中華



民國 105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發送機關單位及份數將另行通知。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232331 號</p>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3521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2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35215C 號函辦理。
- 二、本工作原則得於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236172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2 月 13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61995 號函辦理。
- 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3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700611701 號函釋意旨，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人員之交通路程時間，除工作性質特殊者外（如於交通路程時間仍需執勤），仍不得請領加班費，併予敘明。
-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3 月 23 日八十三局考字第 09070 號書函，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其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50238004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函頒「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開源節流考核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 一、各機關對於法定俸給以外各項給與之支給，應確實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二、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支領加班費，超過二十小時部分，採補休方式為原則。加班費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 8 成。機關人事單位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 三、縣負擔(收支對列除外)及本縣基金之非正式人員員額應嚴加管控，一律不得新增。如遇出缺應由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列管不得逕自遞補人員。若因推動業務窒礙，應專案簽會人事處(行研處或府外局行政科)、財政處與主計處，並經一層核准後始得進用。  
各機關(單位)如有中央補助或收支對列得僱用非正式人員，應由縣負擔預算原僱用人員調用充任。原僱用人員職缺及人力由該機關(單位)依現有人力調整業務，不得遞補僱用。該機關(單位)次年度得將因調用減列之人事經費之半數，改列業務或設備預算編列。
- 四、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礦泉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 五、出差之派遣，應嚴加控管，往返行程報支，應確實依照本府所訂定員工出差管制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原則上請當日往返；同一會議最多派遣二人與會。
- 六、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不得供應點心、水果，逾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所需茶水費除特殊情形外，以每人 20 元為原則。
- 七、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項會議及講習(含觀摩)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住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
  - (二)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 不得攜眷參加。
  - (四)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機關

(構)外之人士，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

(五) 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八、補(捐)助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對浮濫不經濟之補助應予檢討，其補助金額(含本府及所屬)以不得高於實支數 8 成為原則，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九、依據 106 年度施政先期作業審查結果，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民政處及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之縣負擔經費凍結一成：

- 1、業務費：消耗性經費，如活動費、文具紙張、印刷費、誤餐費、參訪、觀摩等支出。
- 2、獎補助費：非屬法律義務支出者。

上述凍結經費，除已分配經費不敷支用，原則上於 11 月後循序申請辦理解凍報府核准，修改預算分配後始得動支。

十、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不予新增。汰舊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條件者(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等)，二項同時符合始予以汰換。換新之設備業務上足以運作即可，本節約及節能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十一、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十二、預列上級政府補助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例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並核實辦理追減預算。

十三、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

十四、所有代收代辦經費，已辦理完成者其賸餘款不得移用，一律清理繳庫。

十五、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符合預算法規定，不得申請動支，已撥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若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不得挪移他用。

十六、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應予辦理追減或停止動支。

十七、本措施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同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234216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宜蘭縣政府所詢有關該縣轄內鄉長因罷免案宣告成立，該公所所屬鄉立幼兒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之人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19451 號函辦理。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教育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約進用辦法)。契約進用辦法第 3 條定

有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公開甄選作業相關規定；契約進用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有公開甄選作業應設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之任務及組成；又契約進用辦法第 7 條定有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以及契約進用辦法第 20 條明定甄選人員，應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三、依幼照法第 27 條定有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復依契約進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經聯合辦理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除有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四、另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如下：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略以：「（第一項）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第三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經教育部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年 10 月 13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50056326 號函釋略以：「...二、本案因渠等人員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進用之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適用對象，爰本案仍請貴部本權責卓處。」

（三）另查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八六臺法二字第 142637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揆其立法意旨，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本部 86 年 1 月 30 日八六臺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釋略以，上開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其中『以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除指機關首長本身法定任免核定權責或被授權之機關首長本身核定任免權責範圍外，並包括該首長陳報至上級機關首長之人事任免遴薦權及該機關所屬下級機關首長陳請核定之任免權在內，...」。

五、所詢宜蘭縣鄉長經該縣選舉委員會之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該公所所屬鄉立幼兒園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之人員一節，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前開相關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係以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函釋所指機關首長任免權責範圍內為限。惟本案契約進用教保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對象。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訂有考試及格人員（係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不受機關首長受罷免而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再者，契約進用教保員其進用程序係經契約進用辦法規定之公開甄選，具公平、公正、公開正式程序。又契約進用辦法第 7 條明定二種以上方式之綜合考評，爰甄選具有一定標準程序及機關用人擇優選才原則，始予進用之規範。另依契約進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是類人員除有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不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爰契約進

用教保員無須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令</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235676B 號</p>
----------------	---

訂定「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輔導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從事家庭教育之推展、輔導與諮詢，特設家庭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招募家庭教育輔導團成員，協助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建置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策略與方法。
  - （二）建置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研發有效之教學方法，辦理演示教學、觀摩教學、諮詢等輔導工作。
  - （三）辦理教師研習、專題研討會、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研發，有效提供教師推動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服務。
  - （四）建置家庭教育輔導網站：
    - 1、開設教學研討區，供教師分享教學心得或研討教學疑難問題。
    - 2、蒐集並上傳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分享使用。
  - （五）協助學校提供弱勢、高關懷家庭家長諮詢家庭教育服務。
- 三、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團長於本縣高中、國中或國小校長中，擇定適當人選，陳報本府同意後聘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陳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同意後聘任；設工作小組四組，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召集人擇本縣具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之校長、或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中心學校校長、中心資深志工等人員陳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同意後聘任；工作小組每組置輔導員三至五人，以經培訓之高中、國中、國小家庭教育種子教師或中心志工兼任。前項輔導團成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因特殊因素得經團長同意延長聘期，但以六個月為限。輔導團成員期滿，成績表現優良者得續聘（派）之。
- 四、輔導團工作小組及事務分配如下：
  - （一）課程組：
    - 1、邀請國民中小學校種子教師彙編或開發家庭教育四小時課程及活動。
    - 2、建立家庭教育數位教材資源網（含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 3、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教材甄選或績優分享。
  - （二）進修組：
    - 1、辦理輔導團員增能課程，每年以辦理二場次增能課程為原則，每場次四至六小時。
    - 2、督導會報：邀請諮詢顧問或學者專家進行專業督導，每年以辦理二場次為原則。

3、培訓工作坊：針對家庭教育課程研發或相關議題專業知能，每年至少規畫辦理初階或進階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一場次。

(三) 輔導組：落實家庭教育在學校之推動工作。

1、輔導組員責任分組，接受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諮詢，並得依實際需要至所屬責任區學校進行到校輔導。

2、年度績優學校甄選、遴薦及表揚。

3、行動對話：就輔導團團員在校園推動實況，或各工作分組辦理相關工作計畫，以專題報告或議題討論方式進行。

(四) 關懷組：協助弱勢及高關懷家庭學生之家長予以關懷輔導。

1、藉由中心志工瞭解學校弱勢及高關懷家庭學生之家長個案，並進行家庭關懷及家長親職教育輔導。

2、與學校合作進行弱勢及高關懷家庭之家長諮詢及教育輔導。

3、辦理弱勢及高關懷家庭弱勢、高關懷家庭學生之家長支持團體或親職教育成長課程。

(五) 推動家庭教育中心學校：

1、協助課程、進修組規畫家庭教育課程及進修課程計畫。

2、協助召開團務會議等相關行政工作。

3、綜合及彙整學校家庭教育相關資料。

五、輔導團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團務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就協調事項召開協調會。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時，由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輔導團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輔導工作：

(一) 巡迴輔導：每年度依實際需求另訂相關實施計畫。

(二) 實地輔導：輔導員必要時得到校輔導實施教學觀摩演示、教材教法輔導、教學研究心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

(三) 課程研習：辦理全縣性、區域性之課程研討會、專題演講、成長團體、工作坊、實作研習等。

(四) 遠距服務：建置家庭教育教師資源網站，透過網路提供教師教學相關資訊及教學所需之諮詢服務與輔導。

七、輔導團年度具體工作目標：

(一) 依本縣年度學校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訪視計畫進行線上評核，必要時得至評核優異或待改善之學校進行到校實地評核。

(二) 規畫教育人員進修課程至少二次。

(三) 定期提供教學資源並上傳至網站。

八、輔導團及推動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完成年度工作目標績效優良，得依下列原則辦理行政獎勵：

(一) 輔導團於每學年結束後報請本府敘獎：

1、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最高予以嘉獎一次。

2、執行秘書、各組組長最高予以嘉獎二次。

(二) 輔導員及推動家庭教育中心學校校長、承辦人最高予以嘉獎二次。

九、輔導團應於每年十月前研提次年度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除申請教育部補助外，本府得視財政狀況編列相關預算。

十、其他：

- (一)輔導團成員均為無給職。
- (二)執行秘書得視本府預算每週減授二至三節課，每學期以 60 節課為上限。
- (三)擔任訪視活動輔導委員或專題演講講座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十一、本要點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246286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主旨：本縣環境保護局制定「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設置運作管理規定」，請貴處協助辦理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0224303 號簽辦理。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設置運作管理規定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訂定。
- 二、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周邊生活環境，利用在地人關心在地事物，結合社區團體、學校及企業成立水環境巡守隊（以下簡稱本隊），共同防治水污染情事發生，維護環境清潔，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營造清淨優質水環境。
- 三、組織編組：
  - (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社區團體、學校、企業等單位，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隊編置隊員十人以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
  - (三)每位入隊者皆需接受十二小時基礎訓練及十二小時環保類特殊訓練且取得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手冊。
  - (四)每位入隊者取得志願服務手冊後，發給隊員志工證。
- 四、服務項目：
  - (一)認養本縣建置人工溼地、河川及海灘。
  - (二)巡檢維護認養區域環境清潔。
  - (三)巡檢時若發現污染事件或行為人立即通報至花蓮縣環保局（以下簡稱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 (四)參與河川、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或教育訓練。
  - (五)配合本局辦理或參與淨溪、演練等活動。
  - (六)進行河川水質監測。
- 五、運作情形：
  - (一)每年初提送本隊人員名冊便於日後辦理隊員團體意外險。
  - (二)每次排班隊員至少有二人以上(含二人)參與認養區域巡檢，以確保隊員安全。
  - (三)隊員發現污染事實並拍照存證後，應即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本局水污染防治科。

- (四) 每日巡守紀錄表，應由隊長或副隊長查對，依序裝訂成冊，工作記錄簿應由隊長批示處理，於每月十日前繳交前一個月排班表及紀錄表給予本局水污染防治科，便於本局志工服務時數登載統計及日後考核。
- (五) 每隊隊員每月至少有二小時巡檢時數；一年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
- (六) 隊員之巡守時數由隊長簽認。
- (七) 各隊若有巡檢、淨溪、淨灘等活動照片請上傳至本隊通訊軟體之群組。
- (八) 參與辦理水環境教育推廣教育訓練。
- (九) 配合本局環保相關政策宣導工作。

六、訓練：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加入本隊隊員應接受專業訓練如下：

- (一) 基礎訓練 (十二小時)
- (二) 特殊訓練 (十二小時)
- (三) 環保教育訓練(四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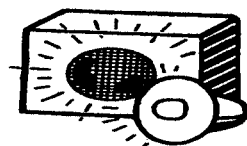
七、管理：

- (一) 隊員出勤時，應佩帶志工證或著本局志工背心，且不得向受服務單位收取酬勞。
- (二)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本局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開除。
- (三) 不再納入本隊隊員且自動退出本局通訊軟體成員，並將志工證繳回。
- (四) 未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取得基礎及特殊訓練者，取消入隊資格(學校及企業者除外)。
- (五) 本隊需妥善保管本局發放之清潔裝備。

八、福利：

- (一) 隊員出勤時，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二) 服務成效優良具有特殊事蹟及特色者，推薦參加每年度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績優巡守隊評選。
- (三)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制之文康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按相關優惠方式辦理。
- (四) 每年辦理一次觀摩會議。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 ◎ 公 告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246656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

依據：106 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執行移動性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二行程機車，指下列情形：
  -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者。  
本辦法所稱電動二輪車，指下列三類車型：
    - (二)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三)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四)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使用鋰電池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我國國民、獨資、合夥或法人，其補助條件如下：
  - (一)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 (二)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新購電動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國民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本局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花蓮縣。
  - (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其車籍登記於花蓮縣。
  - (四)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 四、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五、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二行程機車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四)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車架或牌照號碼者，應

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新購電動二輪車為電動機車者，須另檢具其行車執照影本。

(五)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或牌照號碼相片。

(六) 申請補助切結書。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八) 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購買電動二輪車並依前條或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簽署切結書切結並未重複申請休假補助。

六、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車主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提出申請。

七、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本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八、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九、補助金額【附件 1】及方式規定如下：

本局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將補助款項核撥予申請者帳戶。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50244218A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計 1 家：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前次指定效期至 106 年 1 月 17 日止，本次指定效期自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期滿前 3 個月，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50242665A 號

主旨：註銷本縣陳中浩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陳中浩		(101) 花縣字第 00139 號	自 101 年 12 月 20 日起 至 105 年 12 月 20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4155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HA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I HAO，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2286○○○）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38099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AN THI THA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AN THI THAO，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253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3808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INH HUU PHU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INH HUU PHUC，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936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38081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H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THANH，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174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38077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L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L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12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38074 號
-----------------	--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VAN TU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0721○○○）

○) 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5023805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TRINH XUAN QUY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TRINH XUAN QUY，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3895○○○）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35944A 號

主旨：公告「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歷史建築群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員工消費合作社、電子連棟群（電機科）、電子連棟群（技術教學二）、電化教室美術教室、第二宿舍（分別為中央機關經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築列管名冊〔花蓮縣〕編號：R0022、R0023、R0024、R0028、R0029）及電子連棟群（電機科）與電子連棟群（技術教學二）間之美援紀念碑。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花蓮市民勤段 462、463 地號，面積 113,370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電子連棟群(電機科)、美援紀念碑、電子連棟群(技術教學二)、員工消費合作社為美援時期校舍，表現出光復初期美援時期的營建及空間特色，具歷史及建築史價值。

(2) 電化教室美術教室、第二學生宿舍為該校建築科教師自行設計，具歷史價值。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1050235944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縣 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 1050240778C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05 年全期放租公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

依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截止，為期 31 日。
- 二、實物折徵代金標準：稻穀每公斤新台幣 10 元整，甘藷每公斤新台幣 4 元整。
- 三、各承租農戶應於開徵日期內，向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本縣各農會信用部(花蓮市農會除外)、統一超商及全家超商等處繳納，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

## 縣 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6A 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本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及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31854A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之古蹟本體，係委員會以書面審議，為利後續撥用鑑界判別，邀集委員會委員至現場勘查，釐清確認古蹟本體，故辦理更正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之本體：第一鳥居、第二鳥居、參道、石燈籠 16 座、拜殿遺構、本殿殘蹟(階梯及其石櫃)、手水舍遺構、欄杆遺構；更正後之本體：第一鳥居、第二鳥居、

參道、石燈籠 16 座、拜殿殘蹟、本殿之平台、基座與石櫃、手水舍基座、石燈籠基座。

四、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6A 號。

六、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縣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4A 號

主旨：公告「林田圳虹吸式圳道」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歷史建築名稱：林田圳虹吸式圳道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 172、1247、1298 地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歷史建築本體：林田圳虹吸式圳道主體建築。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北林段 172、1247、1298 地號。

4、登錄理由：

（1）為林田圳跨溪、穿越河床之重要構造。為稻作農耕成功的關鍵設施，具保存價值。

（2）為水利工程水圳建造跨越障?之重要工法。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4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縣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39769A 號

主旨：公告「掃叭隧道」指定為本縣古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暨 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古蹟指定

（一）古蹟名稱：掃叭隧道

1、種類：其他。

2、位置或地址：北口位於花蓮縣瑞穗鄉舞鶴 78 號旁。

3、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古蹟本體：掃叭隧道主體建築。

（2）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163-1 地號，面積 30,644.06 平方公尺。

4、指定理由：

（1）掃叭隧道為台東線鐵道最早開鑿的隧道，因地質問題使得施工難度高，曾有多名工人因而遇難，見證東部鐵路開發史，具歷史價值。

（2）見證 1910-1983 年之間東部鐵路建設及東拓之交通史，具重要歷史事件之關係。

（3）為東拓之前台東線鐵路沿線唯一的隧道，且為現存東部鐵路相關構造物中，唯一之磚拱隧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4）為徒手開鑿，再以紅磚襯砌，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239769A 號。

二、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3A 號

主旨：公告「平林圳過水橋」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105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平林圳過水橋

- 1、種類：其他。
-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段 1 地號。
-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1) 歷史建築本體：平林圳過水橋主體建築。
  -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段 1 地號。
- 4、登錄理由：
  - (1) 為水圳跨溪構造之一種，屬水圳之局部，本案為密封方形涵管，兼作人行使用，具特殊性。
  - (2) 為水圳跨越溪谷之重要工法。
-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239243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傅 崐 其**

<b>花蓮縣政府 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050247281 號
-----------------	--

主旨：訂定本府「106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1 份，請查照。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106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106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貳、目的：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參、抽檢原則：

-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抽檢家數之比例，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 二、本年度應抽檢菸酒製造業計 11 家次。

家次	菸酒製造業	家次	菸酒製造業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	7	鑫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花蓮縣花蓮市桑椹產銷班第一班	8	東潤水資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大華實業社	9	建華開發有限公司
4	榮新佳穎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國君酒業企業社
5	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馥穀企業社
6	泰東食品行		

三、本轄區已取得許可菸酒進口業者 5 家及販賣業者 2,884 家，本年度總計需抽檢 2,889 家次的 5% 以上為 145 家，平均每季需抽檢 37 家。

(一) 菸酒販賣業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菸酒販賣業家數為 2,884 家。

(二) 已取得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業者 5 家。

家次	菸酒進口業者
1	榮新佳穎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優國際有限公司
3	晶華石業有限公司
4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	田灣貿易有限公司

四、對於菸或酒製造業者於抽檢時應就衛生標準抽檢及提供產品種類檢驗報告，本年度如有新設立之業者比照本方案辦理(檢舉案件應全數辦理)。如經檢查不合格者，應依法處理，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五、每一菸酒製造業者，就已產製並於市場上銷售之菸酒產品，每一產品種類至少提供 2 件產品及各該產品指定項目之衛生檢驗報告。新登記酒品於上市前，須自行送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亦得自行取樣送驗。

#### 肆、檢查重點項目及範圍：

一、執行重點及範圍：源頭管理及重點管理，以有效運用人力。

茲將 106 年度菸酒管理工作重點敘述如下：

(一) 加強查察進口及製造業者相關標示及製造過程正當性、合法性。

(二) 三節前赴大賣場訪查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三) 加強查察偏僻地區有無產製私劣酒者。

(四) 稽查列管未變性酒精：

1、基於考量未變性酒精為製造私劣酒之原料及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供私自產製私劣酒，本府除派員輔導本縣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外，並針對其一次銷售超過 5 公升者，加強查察有無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以收管控之效。

2、針對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之個人或業者，逐案請其說明用途或提供證明文件，遇有顯不合常情者，隨即派員赴現場稽查、瞭解，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防止發生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

3、列管有案業者(曾受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行政處罰或移送地檢署有案者)。

二、檢查重點及範圍：

(一) 菸酒製造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	---------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產製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是否申請核准？
5	菸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6	有無完整提供菸酒產品衛生檢驗報告資料？
7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產品種類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8	酒盛裝之容器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9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等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是否符合良好衛生標準？
10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有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11	產製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12	菸酒製造業者出廠之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且供販賣情事？
13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14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5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人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6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7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8	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設立之酒製造業者，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是否符合規定？
19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二) 菸酒進口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進口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5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營業項目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6	進口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7	菸酒進口業者是否販售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8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9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1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2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三) 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	---------

1	販賣之菸酒是否為私菸、私酒、劣菸、劣酒？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或轉讓行為？
5	販賣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情形？
6	有無販賣非菸、酒製品，而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情形？
7	販賣之劣菸、劣酒是否依規定配合回收及銷毀？
8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或藥商許可執照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
9	有無依規定填送未變性酒精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未變性酒精之販賣一次達 5 公升以上時是否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有無依規定按時填送報表及填送報表有無不實情形？
11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人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2	是否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警示圖文？
13	販售料理酒品是否擺放於調味用品區，有無設置專區或專櫃？

#### 伍、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以實地檢查方式為之。另為節省檢查人力，減少業者困擾，前項表列檢查項目得合併一次辦理。
- 二、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須出示稽查證。
- 三、除違規菸酒業者需加強輔導管理外，避免同一年度多次稽查同一業者。
- 四、稽查取締違規菸酒非情況急迫或徵得受檢者同意，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
- 五、執行抽檢，無償取樣檢驗之菸酒產品，其數量(菸 2 包、酒 2 瓶為原則)足以供檢驗之用為限，取樣時應當場取樣，於封口加封條並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開立收據一式二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或關係人簽章，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一聯由主管機關留存。

#### 陸、案件處理：

- 一、抽檢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辦理菸酒製造業或販賣（進口）業稽查結果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
-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外；一聯交受檢業者留存，一聯由本處帶回，依法處理。
- 三、產製或販賣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劣菸酒者，係屬行政罰案件或違反商標法案件；輸入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含有對人體健康重大危害之物質者之刑罰案件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派員來處理，由警察對違法嫌疑人作偵訊筆錄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移送情形應副知財政處；緝獲物品由稽查人員填寫扣押物收據並依法扣押查處。
- 四、扣押物保管：緝獲違規菸酒，由稽查人員依法扣押後，逐一清點、編號、登記專簿，於物品上加貼標籤，運交本府專用倉庫妥慎保管；惟如搬運不便，得由稽查人員現場封存後，責付違法嫌疑人保管。

#### 柒、抽檢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定期稽查時程規劃：按季實施分區抽檢菸酒業者計畫表

季別 / 分區	鄉 鎮 別
第 1 季 (1 至 3 月)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光復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
第 2 季 (4 至 6 月)	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富里鄉、卓溪鄉
第 3 季 (7 至 9 月)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
第 4 季 (10 至 12 月)	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瑞穗鄉

二、不定期稽查：每月不定期加強查緝原民鄉偏遠地區及重大節慶加強查緝大量使用菸酒場所，稽查方式由財政處擬定時間、地點，電洽通知其他稽查及取締小組成員配合查緝，並做成稽查紀錄。

捌、人力需求及分工：

一、由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協調財政部、衛生局、警察局、國稅單位、環境保護局等機關調派人力組成稽查人員，稽查時至少須有二人共同執行職務，各機關稽查人員依表列檢查項目分工稽查，前揭單位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配帶花蓮縣政府統一掣發之稽查證。

二、菸酒聯合稽查業務各單位工作職（權）責劃分表如下：

(一) 製造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抽驗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衛生局
3	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執照是否逾有效期限？	財政處
4	產製工廠有無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財政處 觀光處
5	有無未經原廠授權分裝菸酒情事？	財政處
6	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或受託產製菸酒者？	財政處
7	農民或原住民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有無超過上限規定？	財政處 國稅單位
8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9	有無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	衛生局
10	有無產製私菸、私酒情事？	財政處
11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行政暨研考處 (新聞科) 財政處
12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13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財政處
14	有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15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 (二) 進口業及販賣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 辦 單 位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抽驗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衛生局
3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4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行政暨研考處 (新聞科)
5	有無販賣未變性酒精容量一次超過 5 公升情形？	財政處
6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行為？	財政處
7	有無明知為私菸、私酒或劣菸、劣酒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	財政處
8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9	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證？	衛生局
10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輸入或販賣之菸酒、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觀光處 財政處
11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玖、經費：由財政處 106 年度預算「菸酒管理」經費項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拾、抽檢結果：由財政處按季彙總製作報表陳報財政部備查。

拾壹、獎懲：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比結果，由財政處彙總簽報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106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簽奉縣長核定提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委員備查後實施。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50241961B 號

主旨：招領 105 年第 5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機車 14 部、廢棄汽車 3 部等 1 批計 17 部(如附件)。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博愛街 10-4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證明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2.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黃巧雯小姐；03-8323019。

縣長 傅 崐 其

有牌廢棄機車(14台)														
編號	場內編號	受理時間	廢機動車輛資料			棄置地點	張貼日期	執行單位作業狀況				引擎號碼	備註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張貼人	移置日期	移置人	車牌號碼			
1	MY050917	105.08.08	光陽	藍色	重型	國民8街55號旁	105.08.08	豐川所	許0明	105.08.15	許0明	HCP-105	ST30A-102031	
2	MY050918	105.08.05	比雅久	白色	輕型	榮正街78巷5號前	105.08.05	中華所	許0明	105.08.30	許0明	RAE-147	PI*041722*	
3	MY050919	105.08.05	山葉	銀色	輕型	榮正街78巷5號前	105.08.05	中華所	許0明	105.08.30	許0明	RD3-231	5FP-422379	
4	MY050920	105.08.05	三陽	藍色	輕型	榮正街78巷5號前	105.08.05	中華所	許0明	105.08.30	許0明	RAN-616	ET580949	
5	MY050921	105.08.05	景興發	銀色	輕型	中原路597巷口	105.08.05	中華所	許0明	105.08.30	許0明	RY2-736	TV066650	
6	MY051022	105.08.26	山葉	淺藍	輕型	民孝活動中心(林園公園)	105.08.26	民憲所	許0明	105.09.23	許0明	WYY-650	5FH-116321	
7	MY051023	105.08.17	光陽	白色	重型	中正路與中原路口	105.08.17	中華所	許0明	105.09.23	許0明	5GH-599	G20KA-100386	
8	MY051024	105.08.25	三陽	黑色	重型	中原路666號旁(主權活動中)	105.08.25	中華所	許0明	105.09.23	許0明	HEC-027	HG101531	
9	MY051025	105.07.28	三陽	黑色	重型	延平街88號前	105.07.28	花蓮分局	許0明	105.10.24	許0明	HEU-976	RR030885	
10	MY051126	105.09.22	三陽	淺藍色	重型	中興路188號前	105.09.22	美崙所	許0明	105.11.07	許0明	AP3-775	KC204052	
11	MY051127	105.10.04	三陽	綠色	重型	國聯一路169號	105.10.04	豐川所	許0明	105.11.07	許0明	GZW-762	FG043158	
12	MY051128	105.08.17	三陽	綠色	重型	德安一街293號前	105.08.17	中華所	許0明	105.11.15	許0明	KWV-693	HN033186	
13	MY051129	105.09.19	光陽	紅色	重型	林森路196巷5號對面	105.09.19	中山所	許0明	105.11.15	許0明	KZB-617	GY6E-119622	
14	MY051130	105.09.19	光陽	紅色	重型	林森路196巷5號對面	105.09.19	中山所	許0明	105.11.15	許0明	CEI-737	GY6C-506975	

有牌廢棄汽車(2台)													
編號	場內編號	受理時間	廢機動車輛資料			棄置地點	張貼日期	執行單位作業狀況				車牌號碼	備註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張貼人	移置日期	移置人	車牌號碼		
1	CY050702	105.05.06	國瑞	黑色	自小客	德安6街36號斜對面	105.05.06	中華所	許0明	105.07.14	許0明	6K-5881	
2	CY050903	105.05.26	中華	綠色	自小客	國聯3路與國盛二街口	105.05.26	豐川所	許0明	105.08.31	許0明	P9-9318	
無牌廢棄汽車(1台)													
3	CN051004	105.10.17	三菱	黑色	自小客	光復街與廣東街口	105.10.17	許0明	許0明	105.10.24	許0明	無牌	主死亡移置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